

应根据平时掌握了解的情况,注意对企业的销售收入、成本费用、营业外收支、提取的专用基金、留给企业的单项利润、归还专项贷款等项目,进行严格的审查,看是否符合规定,确保企业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的真实。同时,要组织企业搞好自查、互查和进行必要的重点检查。对于遵纪守法、按期足额纳税、财务管理较正常的企业,应以自查为主,适当组织企业互查;对于财务管理较差、有违反财经纪律和偷漏税款行为或拖欠税款严重的企业,应当进行重点检查。要认真查看企业的有关帐目,必要时还可调出记帐凭证进行审核。如发现隐瞒、漏记、少记销售收入,乱挤成本费用、乱列营业外支出、转移营业外收入,多提或重复提取专项基金、用原有利归还贷款等问题,要进行纠正,该补税的就要补税,该罚款的就要罚款,一定要按有关规定办事。对交纳税款持有异议的,要坚持按先交税、后复议的规定办理,对企业提出的问题也要抓紧复议,尽快提出处理意见,给予答复。

在核实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基础上,然后及时与纳税单位办理应交税款的结算手续,积极组织税款入库。税款入库应严格执行对帐签证制度,做好与金库和纳税单位的对帐签证工作,保证税收、金库、纳税单位三方数字一致。如发现差错,应尽快查明原因,及时纠正。

四、做好企业纳税评定工作和汇算清交的工作总结。汇算清交工作结束后,要对全部纳税单位进行纳税评定工作,该表扬的表扬,该批评教育的批评教育,情节严重的,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通过纳税评

定工作的开展,使企业进一步树立遵纪守法,照章纳税的政策观念。最后还要搞好汇算清交的资料整理和逐级汇总工作,并写出有情况,有分析,有改进措施的工作总结报告。

企业偷税责任者 受罚的办法好

陈 焱 通

河南省淅川县砖瓦厂无视税法和国务院、省政府关于开展财税大检查的通知,在自查中敷衍了事,走过场。经县税收检查组审查,该企业1983年上半年共偷漏工商所得税21,573元。为了严肃税收法纪,教育纳税户,县政府将砖瓦厂偷漏国税和自查走过场的问题通报全县,并按偷税额处以二倍的罚款,由厂长负担千分之一,主办会计负担千分之二。

企业偷税,由厂长、主办会计负担部分罚款的办法好!好就好在直接责任者受到了经济惩罚,真正触及了过失人的个人利益。厂长是一厂之主,主办会计是厂里的“管家”,企业纳税情况如何,与他们有莫大的关系。企业偷税就是厂长失职,是主办会计的直接责任;企业受罚,厂长、主办会计负担一部分,也是一种“经济责任制”,合乎情理。淅川县政府对此案的处理,不仅使纳税单位认识到,偷税逃税是违法行为,从而增强法制观念;而且有利于提高厂长和财会人员纳税护税的责任感。



一个“联营”组织 竟挖走国家资金66万多元

编辑同志:

浙江省东阳县基建局未经国家规定的有权机关批准,组织县属公司与东阳县十三个公社的建筑队,以“联营”名义在杭州承包建筑工程,从1982年到1983年6月底,一年多就向国家多收工程价款66万多元。

按照浙江省规定,公社建筑队包工包料工程,以每百元工程直接费加计各项费用后的总造价为112.85元。而东阳县基建局则规定,凡与县公司“联营”的公社建筑队,以县公司名义、持县公司介绍信联系承

建、经县公司签证的工程项目,每百元工程直接费加计各项费用后的总造价则为120.84元,每百元工程总造价要多收6.62元。从1982年至1983年6月底止,这个“联营”组织已签订的工程项目总造价达1,008万元,向国家多收工程价款667,200元。这些多收的价款,除上交县公司和县基建局管理费20.94万元以外,其余45.78万元归公社建筑队所得。

据了解,这个“联营”组织1982年底在杭州施工地实有职工91人,其中固定工只有11人。在经营管理上也存在不少问题。我们认为,象这样违反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搞起来的“联营”组织是非法的,建议有关部门进行清理。对于以“联营”为名提高取费标准所结算的工程价款,建设单位应拒绝支付。如不严加管理,势必影响国家的经济建设。

(建设银行杭州市支行 陈鸿烈)